

江华县“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

政 策 汇 编

江华县“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
推进机制办公室

2024年9月

前 言

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关键抓手，更是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的重要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三中全会总结讲话中专门进行强调，李强总理也多次安排部署，明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两重”“两新”工作，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情况、专题研究，晓明书记提出明确要求，伟明省长专题研究部署、专题调度推进。

行动以来，省、市、县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要求，行动部署快、推动氛围浓、带动效应好，迅速出台实施方案，出台实施系列配套政策，一批符合“两重”“两新”建设要求的重大项目获得国家支持，正加快建设实施，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了全县投资和消费加速回暖，为巩固投资回升向好态势形成强力支撑。为更好将国家重大政策机遇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省政府决定，从9月开始在全省部署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广大干

部利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集中宣传落实“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措施，集中推动解决一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建立工作专班，迅速推进落地，力求把政策红利与企业效益对接起来，推动政策直达“最后一公里”，让政策红利加速从“纸上”落到企业“账上”。为了解决政策宣传解读、精准送达不够，广大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还不高、获得感不够强的问题，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因势而谋适时开展“两重”“两新”国、省、市、县送解优政策汇编，毫无遗漏、明明白白地让企业和消费者把准政策的标准、范围和申报条件，打好政策集成组合拳，让企业和消费者精准对接政策、准确适用政策，着力下好政策“及时雨”，推动“两重”“两新”等一揽子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确保政策实实在在落到企业、落到基层。

我们希望，此政策汇编能够推动政策对接“最先一公里”和落实“最后一公里”协同推进，可以帮助企业转型升级、更好发展，架好政企“连心桥”；可以推动全县干部沉下心、俯下身，真正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有力的支持，促进政企同心、双向奔赴，解好企业“燃眉急”；可以推动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资金融通、市场开拓等实际难题，让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真真切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暖心关怀，真正把政策的“含金量”释放出来，让全社会感受到共克时艰、共促发展的强大信心，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目 录

一、“两重”“两新”相关行业适用条款	1
（一）设备更新	2
1.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2
2.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2
3.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3
4.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6
5.推动教育医疗文旅设备更新	7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	8
6.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8
7.推动家电家装以旧换新	9
（三）回收循环利用	11
8.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制造	11
9.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12
10.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12
（四）保障措施	13
11.突出标准牵引	13
12.财税金融支持	13

二、政策思维导图及申报流程	15
（一）“两新”政策思维导图及申报流程	16
1.建筑 and 市政设施设备更新	16
2.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18
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9
4.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20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21
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22
7.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	23
8.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24
9.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报流程	25
10.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26
11.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27
12.家电厨卫更新	28
13.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制造	29
14.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30
15.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31
16.突出标准牵引	32
17.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33
（二）“两重”涉企项目申报指南	38

三、政策文件40

（一）国家文件41

1.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42

2.关于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5

3.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63

4.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5.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0

6.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88

7.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95

8.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03

9.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23

10.《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34

11.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141

12.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47
13.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91
14.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
15.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5
16.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217
17.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231
(二) 省级文件	236
1.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37
2.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65
3.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74
(三) 市级文件	284
1.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285
2.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97
3.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措施》的通知	311

“两重”“两新”相关行业

适用
条

设备更新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适用对象：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适用对象：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文件名称：《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

具体条款：全文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适用对象：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2.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适用对象：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

具体条款：第五条 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第六条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第七条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第八条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适用对象：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

具体条款：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具体条款：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 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交通领域。1. 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适用对象：**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交通领域。2.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

具体条款：第一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3.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四、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适用对象：农业机械装备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二）农业领域。1. 补贴15类农机报废。2. 提高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4. 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五、推动教育医疗文旅设备更新。

●适用对象：文旅教育医疗设备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7.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适用对象：汽车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商务领域。1. 汽车报废更新。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

具体条款：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文件名称：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

具体条款：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惠购湘车”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的通知》（湘商运〔2024〕9号）

具体条款：《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文件名称：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惠购湘车”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的通知》（湘商运〔2024〕9号）

具体条款：《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一、补贴对象。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七、推动家电家装以旧换新。

●适用对象：家电、家装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商务领域。3.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4. 家装厨卫改造焕新。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具体条款：二、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推动家电以旧换新。10.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回收循环利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制造。

●适用对象：废旧产品设备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适用对象：废弃电子产品回收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13.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适用对象：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2.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十、推动资源再生利用。

●适用对象：资源再生利用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4.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保障措施

十一、突出标准牵引。

- 适用对象：技术标准

文件名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具体条款：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三、保障措施 18.突出标准牵引。

十二、财税金融支持。

- 适用对象：资金金融保障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具体条款：一、政策内容（一）支持范围。（二）贴

息标准。（三）期限条件。

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具体条款：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

文件名称：《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

具体条款：二、重点任务（三）商务领域。

文件名称：《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

具体条款：三、保障措施 19.完善财税政策。20.优化金融支持。

政策思维导图及申报流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一)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供水设施设备更新

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

(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

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耗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

(五)供热设施设备更新

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散热器和水泵电机，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

(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

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更新不符合现行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七)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交付。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

(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

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九)建筑施工设备

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十)建筑节能改造

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发改环资〔2024〕 1104 号)

条件：

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



标准：

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发改环资〔2024〕1104号、湘政办发〔2024〕29号)

条件：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



标准：

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

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

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 3 万元。

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同时，可以扩大国四标准货车更新。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发改环资〔2024〕1104号、湘政办发〔2024〕29号)

范围：

补贴 15 类农机报废：国家确定的 9 类机具及我省新增的 6 类机具。



标准：

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

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

报废省定 6 类农机，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公布。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标准：

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业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

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

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改善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

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 重点任务

(一) 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

(二) 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游乐设备，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

(三) 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设备及控制系统设备更新。

(四) 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智慧服务设备。

(五)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

(六) 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

(七) 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

(八) 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湘政办发〔2024〕29号)

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将非标电动自行车更换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补贴。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



标准：

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商协会共同参与。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报流程

(商消费函 75、392 号)

条件：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 2.0L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申报：

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



审核：

市商务局在消费者完成资料提交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标准：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L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发改环资〔2024〕1104号、湘政办发〔2024〕29号)

范围：

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标准：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
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4.2万元。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标准：

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

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家电厨卫更新

(湘政办发〔2024〕29号)

范围：

对消费者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房屋进行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按照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家居企业首次支付款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



标准：

每套房屋可享受一次补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制造

(国发〔2024〕7号、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及再制造行业



标准：

支持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创建一批绿色分拣示范中心；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建设“公物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推广“换新一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较好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支持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国发〔2024〕7号、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二手商品交易行业



标准：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依托自贸区、中非经贸合作等开放平台，扩大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出口；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国发〔2024〕7号、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行业



标准：

推动废旧资源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依托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统筹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突出标准牵引

(湘政发〔2024〕5号)

范围：

相关职能部门及具备行业标准制定能力的企业



内容：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组织制修订一批涉及能耗、排放、技术、安全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用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湖南品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财金〔2024〕54 号)

一、政策内容

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期限条件。在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报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报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两重”涉企项目申报指南

“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各企业如有利于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更好发展的重大项目，可加强与县发改局对口股室联系，现场查阅申报通知，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产业发展领域

对口科室及联系人：县发改局工高股 唐世星

联系电话：15116531618

2.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对口科室及联系人：县发改局工高股 唐世星

联系电话：15116531618

3.绿色低碳转型领域

对口科室及联系人：县发改局资环业务室 唐飞

联系电话：17346928528

4.经贸粮食物流领域

对口科室及联系人：县发改局财贸股 邓吉前

联系电话：15116515588

政策文件

国家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

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

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

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

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

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

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

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

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

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

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

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

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

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

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

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

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

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

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

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

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

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

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

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

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

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

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

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

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有序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着力扩内需、惠民生、保安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

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和《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 42615）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应老龄化需要，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不能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的审批和验收，电梯加装前应落实好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责任主体。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GA 180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自来水厂内设备包括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检测及自控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包括成套设备、水箱、水泵及附属设施设备、自控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等。

（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要求，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五）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

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 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按照《热水热力网热力站设备技术条件》（GB/T 38536）、《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GB/T 2818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

（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等要求，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包括储罐、装卸臂、压缩机、灌装系统、LPG 泵、消防泵及管道阀门、消防及自控设备等；更新不符合现行《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七）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

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并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可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

（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九）建筑施工设备。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

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十）建筑节能改造。按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要求，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三、配套政策

（一）完善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设备更新，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落实好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提供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

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

（三）健全费价机制。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供水、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设，稳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四）提升实施标准。坚持标准引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标准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修订供水、供热、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配套标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更新淘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老旧高耗能等不达标设备。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积极开展低碳节能新设备、新工艺科技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

机，加快行业领域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举措，将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需求清单，制定工作计划，组织项目谋划和申报，指导做好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省、市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持续跟踪评估。各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各地要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组织开展年度进展跟踪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
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

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三、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总体按 9:1 比例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本地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需求和配套资金方案，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各省份上

报的补贴资金需求情况，向财政部报送各省份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审核确定的各省份年度目标任务和既定补贴标准，结合交通运输部资金分配建议，向各省份分批拨付资金。第一批向各省份拨付 2024 年所需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60%，支持地方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细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备案，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交通运输部对各省份上报的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适时提出后续补贴资金拨付建议，财政部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操作流程、管理要求，组织各地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下达预算时明确相关省份绩效目标任务，

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月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组织开展抽查。

（四）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运函〔2024〕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现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6 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各地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安排的补贴资金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

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4年1月1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且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指导申请人因地制宜选择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

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六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90:10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0:10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九条 根据各省份 2016 年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6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并视情追加预拨资金。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yb.motcats.com.cn）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1-3），加盖公章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对补贴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

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不同车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等补贴标准，以及辖区内各地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于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在安排补贴资金时可给予适当倾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现将《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8月2日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细则实施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具体补贴实施工作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营运船舶，是指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

部门，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0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二）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第六条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应当有符合第五条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二）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三）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四）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第七条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

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二）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三）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第八条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见附件 1。

第九条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

第十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沿海船舶经营人注册地在北京等，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的，向沿海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下同。

第十一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应当向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船舶拆解前，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3）和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

（二）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三）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及海事、船检等部门，于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

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后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拍摄照片。船舶拆解完工后，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船舶拆解完工的认定标准是船舶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资金申请情况，编制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第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本地区上报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正式申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申请文件中注明已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超长期特别国债”模块统一填报推送（按项目类型选择交通方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省打捆申报，明确“捆”中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内容等具体信息，以及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交通运输部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进行初步审核，将结果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进行筛选审核后，正式向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并抄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审计署，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有关信息。财政部根据项目清单拨付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拨付流程应符合“两新”项目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船舶拆解完工并提供《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开展指导督导检查，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报废船舶和新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船检机构负责核查船舶检验信息。

第十九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并对补贴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的补贴项目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反本细则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

贴资金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协助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存在企业或个人骗补行为的地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依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附件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
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船龄系数见表 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

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为 1.0，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 0.5。

表 1-1 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单位：元/总吨）

类型	内河船舶	沿海船舶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000	1000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500	600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1000

注：1.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 1-2 内河和沿海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舶种类	内河船		沿海船	
	船龄 (X)	船龄系数	船龄 (X)	船龄系数
客船类	10 < X ≤ 15 年	1	15 < X ≤ 18 年	1
	15 < X ≤ 20 年	0.7	18 < X ≤ 22 年	0.7
	20 < X ≤ 25 年	0.5	22 < X ≤ 25 年	0.5
货船类	15 < X ≤ 20 年	1	20 < X ≤ 23 年	1
	20 < X ≤ 25 年	0.7	23 < X ≤ 27 年	0.7
	25 < X ≤ 30 年	0.5	27 < X ≤ 30 年	0.5

注：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表 1-3 船舶类型系数表

船型	船型系数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其他货船	1.0
集装箱船、冷藏船、多用途船、货滚船、木材船	1.2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1.5

附件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拆解)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 或 身份证号 (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提前报废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种类	内河船 ☐ 海 船 ☐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乡镇客渡 船提供证明文件号)	
建成日期		所有权注销登 记日期	船舶拆解完工 报告书编号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 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船龄	船龄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 2.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 3.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营运证书填写。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一打钩。
- 4.船龄按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填写（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取整。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新建)

编号:

船舶种类	内河船 ☐ 海 船 ☐		申请资金类型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 ☐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 ☐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 或身份证号 (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号			从事乡镇客渡运提供证明文件号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新建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舶动力形式	船舶检验编号
.....							
已提前拆解船舶的情况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需填写)							
船名	总吨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编号	报废补贴申请表编号		拆解船舶 合计总吨	新建船舶 合计总吨	
.....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 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申请资金类型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中选一打钩。

4.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择一种。新建船舶和已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填写。新建船舶动力形式根据船舶检验书记载从燃油动力、混合动力、纯新能源动力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填写，其中混合动力应注明燃油替代率。

5.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将同一船舶所有人的已拆解船舶和新建船舶分别合并计算或单船计算对应关系，并据实填写。对应关系一经选择，具有唯一性，不重复。

附件 3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 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拆解企业名称及地址									
拆解开工日期				拆解完工日期					
收回证照名称									
现场监督人员意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监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申请人各存一份。 2. 此表由现场监督人员编制。 3.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 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份代码和 4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广州（2024）0001。									
附页									
粘贴船舶进拆解厂后待拆解、拆解中、拆解后各 1 张照片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
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
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
环境、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铁
路、邮政主管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能 源 局	国 家 铁 路 局
国 家 邮 政 局	

2024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

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二、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有关政策。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

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依托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工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营运货车节能低碳水平。

（二）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健全船舶大气污染物监视监测体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

（二）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

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支持绿醇、绿氨等燃料动力国际航行船舶发展，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支持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保障电力、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供应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船舶全面新能源化先行示范区。

（三）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

估。

五、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推动出台《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基于机车运用年限、污染排放、安全性能的强制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30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

（二）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组织有关企业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场景打造谱系化、平台化中国标准新能源铁路装备平台，实现机车排放、油耗、舒适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

（一）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

（二）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

（三）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

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一）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货车、营运船舶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商用车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加大新能源车安全、环保标准供给。加快营运船舶燃

料消耗量限值、碳排放强度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营运船舶充换电设施及生物柴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标准。加快构建绿色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能源船舶及关键设备和质量技术标准，实施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引领工程。

（二）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机车及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实现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计量、评估认证、配套工程的全面覆盖。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维护、检修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机车全寿命周期运用体系。

九、强化政策支持

（一）制定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操作细则，细化落实举措，规范开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

淘汰更新补贴，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装备及应急装备更新政策储备。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四）加强创新支撑。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等，聚焦交通运输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新型清洁能源载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绿色交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十、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落地见效。加强监督考核，将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情况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评价体系和铁路、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8月3日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是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实施风电光伏设备更新和高效回收利用行动，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持续推动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机组灵活调节能力。推动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示范应用，支撑煤电低碳化发展。统筹优化存量机组结构，淘汰关停一批落后煤电机组，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关停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因地制宜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存在“退城进郊”异地搬迁需求的煤电机组适当放宽淘汰关停的服役要求。以机组安全性、可靠性为基础，大力推进设备安全更新改造。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感知、智能诊断、智能控制、智慧运行的智能电厂。

（二）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

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重点推动高海拔、高地震烈度、重覆冰、高寒地区、台风频发区、内涝频发区、山火频发地区输变电设备改造更新，提升电网设备防灾抗灾能力。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提升配电网承载力，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重点推进老旧小区配变容量提升和线路、智能电表改造。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新一代集控站建设，提升电网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

（三）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鼓励单机容量大、技术先进的行业主流机型替代原有小容量风电机组，支持绿色低碳材料、新型高塔技术、节地型技术、高效率及智能化风电机组应用，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发电量，提升设备设施修旧利废水平，实现风能、土地

和电网资源提质增效。推动建立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标准和新场景研究，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培育和壮大风电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

（四）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通过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智慧化技术综合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支撑能力。推动老旧光伏电站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鼓励通过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发电设备更新，合理优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布局和规模，提升光伏发电系统单位面积能量密度和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效率，提高光伏电站发电能力。推进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发展，支持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光伏组件低成本绿色拆解、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技术和成套装备研发。

（五）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 研究提升水轮发电机组灵活性、宽负荷运行能力，开展水电资源潜力挖掘，提升老旧机组运行效率，增加机组稳定运行能力，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需要。针对电力系统有需求、电站有条件、要素有保障的水电项目，研究推进机组更新改造。

推动流域水电集控建设，开展智慧水电相关技术研究，逐步推动设备及产品智慧运营。

（六）推进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改造 鼓励北方地区各省份结合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将清洁取暖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大地方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对质保到期的清洁取暖设备开展更新改造，支持安全高效、先进可靠的清洁取暖技术发展，因地制宜对清洁取暖技术路线进行优化升级，保障设备更新后长期可持续运转，确保群众“用得起、用得好”。

（七）以标准提升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统筹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能耗限额、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等标准修订，推动建设节能环保、灵活高效的新一代煤电机组。加快车网互动、大功率充电等方向的技术标准制定与应用，加大低效、失效充电桩淘汰与更新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氢能、电力装备等领域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行业标准供给和升级，提高设备效率和可靠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能源重点

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用好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二）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三）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能源领域首台（套）示范应用等机制，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专项支持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事故隐患多的落后设备，推动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锅炉更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对以发电

为主的燃油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对超过使用寿命的燃煤锅炉和换热器，鼓励使用单位更新改造；无法立即更新改造的，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20）能效 2 级的工业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一体化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二）推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气瓶更新。按照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装置、设备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要求的压力容器和压力

管道，有序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高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配合燃气主管部门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更新改造安全隐患较多的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重点更新不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的 50 公斤气液双相液化石油气钢瓶；鼓励更新未列入《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规格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推动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将依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电梯更新改造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电梯。鼓励参照《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 24804—2023）、《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等标准，对老旧住宅电梯或其部件实施更新或技术升级。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引入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探索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

（四）推动老旧客运索道更新。依法淘汰使用 15 年的抱索器和夹索器。支持景区内吊椅式索道更新为吊厢索道。支持累计运行时间达到 4 万小时或使用达到 15 年及以上的客运索道按照《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GB/T 34368—2017）等相关标准，对驱动迂回装置、索轮组、减速机、运载工具等重要部件进行拆解式检查，推进大修或更换工作。鼓励使用年限较长的客运索道开展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提升索道运力、安全性能和乘坐舒适度。鼓励客运索道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装备发展，进一步提升索道装备制造水平，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能。

（五）推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依法淘汰达到设计使用期限、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大型游乐设施整机或主要受力部件。督促不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要求的悬崖秋千、滑索等设备加快整改，引导更新升级。支持长期服役特别是延期使用的过山车等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更换车辆、承载系统、驱动制动装置或整机更新。支持将依据《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及更早标准制造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更新为符合现行法规标准的设备。督促制造单位严格规范延期设备安全评估行为，对设备进行全面拆卸检查、

测试、试验并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依法承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定期回访检查、风险提示、缺陷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

（六）推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更新。以冶金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及高工作级别起重机械等为重点，有序推进设备及其重要零部件更新。支持对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环境恶劣场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先进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应用高强度钢和智能网联、集成传动、整体加工等技术，提升高可靠性、智能化、绿色化产品供给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排查联动。依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梳理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对发生过事故、安全隐患多的老旧设备予以标注，及时对淘汰、更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注销、变更手续，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快实施特种设备更新立项、审批等工作，推动本地区特种设备更新任务落地。

（二）优化服务保障。鼓励使用单位约请生产单位、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安全评估，对老旧设备提出合理化更新、改造或大修建议。严格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强化技术把关，保障更新设备质量安全；按照“安全、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优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促进特种设备更新稳妥推进。

（三）完善法规标准。发挥法规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加快特种设备安全、质量、能耗、检验、检测等法规制修订，完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促进淘汰老化严重、运行故障多的超期服役设备或主要部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示范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有序实施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使用单位积极争取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合理的更新改造升级计划，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推广使用特种设备先进产品和技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领域，选取重点标准加快开展

制修订工作，精准服务支撑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

——**坚持循序渐进、有序提升。**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标准水平提升，加快完善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有力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坚持对标国际、规范引领。**瞄准国际先进，推动一批关键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实现“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切实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25 年，完成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 294 项，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完成 129 项和 165 项，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6%以上。推动政策与标准更加协同配套，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标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一）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

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农药、酒类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升级焦化、铅锌、煤矿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标准，牵引相关行业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修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扰民。提升铀矿冶等行业辐射防护标准，完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标准，确保放射性物质全链条安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衔接碳市场建设需求，加快制定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等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尽快实现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全覆盖。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方法

和数据质量，制定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制定，加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研制大规格、高精度、高复杂度数控机床标准，编制工业母机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图谱。健全高速鼓风机、生物质锅炉标准，提高通用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制修订高压输电设备、低压配电设备标准，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发展。完善农机标准体系，重点攻关大马力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和小型农机标准，满足大规模土地集中流转和丘陵山区作业需求。制定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工程机械电动化标准，制修订天然橡胶初加工设备标准，推进农机等领域制定北斗高精度应用标准，制定工业设备数字化管理等标准，提升设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推动燃气软管、切断

阀等燃气用具推荐性标准转为强制性标准，加快防爆电气、钢丝绳等重点产品安全标准升级，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行业安全标准，修订火灾探测报警、防火分隔、自动灭火设备等消防产品标准，建立健全适应“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制修订家用应急包等产品标准，加强家庭应急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强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研制，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迭代，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等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家电标准更新换代。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研制集成家电、母婴家电、宠物家电、直流家电、低噪声家电标准，制定人机交互、纳米材料、直流技术等信息技术新材料与家电融合标准，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创造家电消费新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快升级家具结构安全、阻燃性能等强制性标准，完善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产品标准，加严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指标，提升建筑涂料、木质地板等装饰装修产品标准，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制定厨卫五金、卫生洁具、陶瓷砖等质量分级标准，研制智能家居互联互通、风险识别标准，助力提升家居产品消费档次。(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加快构建新一代视听产品及应用标准体系，研制高动态范围(HDR)视频、三维声音技术、超高清视频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标准，

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开展无人机飞行试验、物流无人机、无人机适航等标准制定，发展低空经济。（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十）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加强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等产品绿色设计标准研制，将材料可再生利用率指标纳入家用电器强制性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制定风电和光伏设备绿色设计标准，将设备及零部件可回收、可循环利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研制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通用标准，制定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溯源系列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二手电子电器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加快健全家用电器、汽车轮胎、纺织服装、家具、农机等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不断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水平。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绿色拆解和回收利用标准。加强重型机械等再制造标准研究，加快完善重要设备装备的再制造标准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制修订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再生料质量标准，统筹推进再生塑料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再生塑料认证体系。探索在家电、汽车、电子产品标准中增加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的使用要求，助力材料使用形成闭环。完善再生资源进口的标准和政策，尽可能多地扩大进口种类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督促落实。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标准研制，出台标准实施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支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十五）统筹国内国际。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碳排放等领域标准比对分析，积极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和中外标准互认，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中国标准外文版。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推动重点领域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研究制定支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家电等高端品质认证。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十七）监督标准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实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针对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

附件：

1. 2024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2. 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6	铀矿冶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9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岩洞处置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0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铜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3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烧结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炭素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5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工业硅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6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废弃电池处理处置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7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化纤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8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家具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9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涂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磷酸及磷酸盐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1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绝热材料生产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2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锌冶炼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生态环境部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畜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报告指南	制定	推荐	农业农村部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5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性能测试与评价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大型空分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天然气输送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乙烯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9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0	生物质锅炉质量性能评价技术准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1部分：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2	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第2部分：电性能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土方机械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土方机械纯电动液压挖掘机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土方机械纯电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液压挖掘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土方机械高原隧道用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39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2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3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修订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电梯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5	索道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矿井提升用钢丝绳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9	冷轧带肋钢筋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1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3	氯气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5	超重力强化氟化反应流程再造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6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 1 部分：管理导则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7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平稳性第 2 部分：控制回路性能评估与优化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8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 1 部分：管理体系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59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第 2 部分： 技术实施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1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2	火警受理系统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3	防火窗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5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营运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1 部分： 总则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9	动力蓄电池维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1	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器安全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人员用电气运输设备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2部分：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可靠性试验及评价第3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家用和类似用途洗衣干衣机技术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低温保存箱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8	表面清洁器具第6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湿式硬地板清洁器具性能测试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0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3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8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6	餐桌餐椅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8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制定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9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消费品质量分级厨卫五金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1 部分：危害（源）识别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2 部分：风险评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智能消费品安全第 3 部分：风险控制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4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5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物流无人机货物吊挂控制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8	民用无人机产品标识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试飞风险科目实施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系统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节能环保规范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2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术语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5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6	绿色产品评价卫生陶瓷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07	绿色产品评价纸和纸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8	绿色产品评价石材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09	绿色产品评价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0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1	风力发电场技改升级安全要求及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1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件交易溯源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3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4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11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6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	—	循环利用
117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	—	循环利用
118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	循环利用
119	废轮胎加工处理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 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	—	循环利用
121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通用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 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2	再制造等离子喷涂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3	再生钢铁原料	修订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生铁及铁合金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4	再生铜及铜合金棒线材	修订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5	再生铂族金属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6	再生锂原料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7	再生钛锭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8	塑料再生塑料的标识和标志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29	塑料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附件 2

2025 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	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	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	电动汽车充电桩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工业锅炉综合能效评价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6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9	中小型冷库（箱）和压缩冷凝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1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2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制定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15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部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6	酒类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19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修订	强制	生态环境部	—	设备更新
20	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日用陶瓷企业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日用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1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2	产品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电解铝	制定	推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3	照明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4	电子电器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25	建材产品减碳量评估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6	内燃机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7	塑料制品碳足迹核算通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8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化学纤维产品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29	冶金石灰窑中二氧化碳回收处置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0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1	高压直流开关共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32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 第 1 部分：直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3	高压直流输电用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可控避雷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4	大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5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 2 部分： 50kW-130kW 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设备更新
36	农业拖拉机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 130kW 以上轮式拖拉机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设备更新
37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1 部分： 卧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8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2 部分： 立式机床精度检验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39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检验条件第 3 部分： 技术条件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金属切削机床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0	农业机械北斗自动驾驶系统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 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 备运行管控信息模型分类与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42	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健康管理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3	燃气燃烧器具用电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4	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备更新
4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修订	推荐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6	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制定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47	防火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	设备更新
48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修订	强制	应急管理部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	设备更新
49	家用防灾应急包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	设备更新
5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	消费品以 旧换新
5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	消费品以 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5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3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5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 24V15 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6	道路车辆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第 2 部分：12V13 涉水芯型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7	道路车辆汽车空调系统（MAC）用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8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修订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59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2 部分：公共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0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 3 部分：业务服务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1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4部分：充换电设备与服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62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第5部分：数据传输及安全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4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修订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5	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设备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消费品以旧换新
66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1部分：单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7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2部分：多车道行驶控制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8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3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修订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69	汽车数据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0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71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2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3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第 1 部分：乘用车	制定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5	机动车冷却液第 3 部分：燃料电池汽车冷却液	制定	强制	交通运输部	—	消费品以旧换新
76	电动商用车换电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X部分：用于 GB/T20234.3 的直流充电系统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8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第X部分：用于 GB/T 20234.3 的通信协议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79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检验规程	制定	推荐	公安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0	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第5部分：发电机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1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2	道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2部分：产品碳足迹标识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X部分：直流家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X部分：新风净化机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7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8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修订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89	商用清洁机器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0	婴幼儿辅食机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1	光伏电热水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2	集成电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3	宠物用电动清洁养护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伴侣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4	家用电器的人机交互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5	无线供电厨房系统接口协议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集成灶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电坐便器便座的特殊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99	家用电器的适老化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0	消费品质量分级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具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1	家用空调器用户体验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2	医院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3	家具用实木复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4	家具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5	智慧睡眠床垫功效学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6	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7	适老家具设计指南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08	家用轮椅床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 甲醛释放限量	修订	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0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修订	推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1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修订	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2	消费品质量分级卫生洁具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3	消费品质量分级陶瓷砖	制定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4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 第 1 部分：架构与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5	信息技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互联互通 测试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6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居系统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7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用电子系统 局域互联第 1 部分：框架和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18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1部分： 元数据及适配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9	高动态范围（HDR）视频技术第2部分： 应用指南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0	三维声技术规范第1部分：编码分发与 呈现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1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 设计要求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2	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适老化 水平评价方法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3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修订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4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自主能力 飞行试验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5	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碰撞安全性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6	民用无人机可靠性飞行试验要求与方 法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2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激活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8	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远程识别）	制定	强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9	家具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0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1	绿色产品评价绝热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2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3	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4	绿色产品评价建筑玻璃	修订	推荐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5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 1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36	塑料可回收再生设计指南第2部分：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7	绿色产品评价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8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39	二手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	修订	推荐	商务部	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0	老旧汽车估值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	循环利用
141	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	制定	推荐	商务部	—	循环利用
142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通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3	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4	二手家用电器产品品质鉴定规范第1部分：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5	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46	废旧家用电器回收服务评价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7	家用电器用废旧锂电池拆解及回收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8	轮胎翻新生产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49	轿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0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修订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1	工程机械翻新轮胎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2	家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修订	强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4	风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废弃纤维复合材料回收方法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5	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强制/ 推荐	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	所属领域
156	重型机械再制造设计规范	制定	推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冶金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7	塑料再生塑料第 4 部分：聚烯烃混合物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8	塑料再生塑料第 12 部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59	塑料再生塑料第 13 部分：聚苯醚（PPE）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0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1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1	塑料再生塑料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第2部分：聚苯乙烯（PS）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2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 1 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3	塑料再生塑料成分鉴别第 2 部分：聚丙烯（PP）材料	制定	推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4	公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及无机混合料	制定	推荐	交通运输部	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165	家用电器产品再生材料使用规范	制定	推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循环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7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电影主管部门、广播电视局、文物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

2024年5月21日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事业产业协调发力，对于产业领域，主要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切实让人民群众对设备更新成果可感可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1.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2.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

（二）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

3.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

（三）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4.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

（四）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

5.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6.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五）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

及以上的节能设备。

8.更新升级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重要石窟寺保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考古方舱、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加速老化装置等。推动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

（六）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

9.推动电影拍摄水平提质升级。推动重点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制定高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器等装备。

10.提高电影制作整体水平。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中心，夯实行业通用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

11.推进电影放映技术自主创新。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大规模实施影院 LED 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业务形态，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七）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2.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省份和副省级城市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争取全国覆盖，建设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

13.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妥善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

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

（八）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

14.更新升级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资金合力。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文化和旅游、电影电视、展览展示等重点领域，结合行业实际制修订一批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与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做好衔接，通过科学完善的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避免造成浪费。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项目用地用能、人才队伍、技术支持等要素资源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四）完善实施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建立重点项目库，共同推进本地区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

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 4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 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 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 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

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

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4〕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

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汽车以旧换新模块，联通相关部门汽车数据，开发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有关方面给予资金保障。

（二）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

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实施老旧汽车估值评价、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流通、传统经典车认定等相关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便利车主交车，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因地制宜优化报废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把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支持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

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地方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六）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开展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加强创新引领和经验推广，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加快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

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推动家电换“智”，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七）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研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全链条。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八）鼓励出台惠民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

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

（九）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各地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等情况，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两网融合”。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

（十）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委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平台企业综合运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发挥配送渠道优势，提供家电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

（十一）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通用标准。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十二）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

回购等模式发展。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法规，健全二手商品鉴定、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十四）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十五）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

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十六）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持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十七）优化家居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制定推行家装合同示范文本，动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五、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组织领导。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

压实责任。

（十九）强化资金管理和要素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公安交管部门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统筹活动促进。统筹“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推动产供销、上下游、政银企、线上下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各地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组织协会、专家、媒体等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万里行”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地开通咨询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对汽车、家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加强消费大数据分析，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行动方案涉及的相关政策，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出台细化举措。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补的，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地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 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 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

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

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

- 1.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 2.“报废产品”类编码
- 3.代办税费报告表
- 4.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事由	“反向开票”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商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回收报废产品类别	1.废钢铁 ☐ 2.废有色金属 ☐ 3.废塑料 ☐ 4.废轮胎 ☐ 5.废纸 ☐ 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7.报废机动车 ☐ 8.废旧纺织品 ☐ 9.废玻璃 ☐ 10.废电池 ☐ 11.其他报废产品 ☐		
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 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计 税 ☐ 增值税简易计 税 ☐	销售报废产品选择 适用增值税简易计 税方法的起始时间	(年/月)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填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的，需要同步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信息）。

2.填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的，需要同步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信息）。

3.填写“商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编号”的，需要同步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纸质打印件或者电子信息）。

4.上述三项至少填报一项。

5.“回收报废产品类别”至少填报一项，可以选择多项。

6.“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只能选择一项。如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仅可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

7.关于“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起始时间”：如纳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需填写。如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告施行前销售报废产品已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无论勾选增值税一般计税还是增值税简易计税，均填写此前开始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月份。如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告施行前销售报废产品未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此次勾选增值税简易计税，则填写申请时间的次月；此次勾选增值税一般计税，则无需填写。

附件 2

“报废产品”类编码

合并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说明
11100000000000000000	报废产品	
11101000000000000000	废钢铁	
11101010000000000000	制造性废钢铁	使用钢材制造终端使用商品的边角余料。
11101020000000000000	农业废钢铁	来源于损坏的各种农业设施，如闸、坝、桥、具、工器具等。
11101030000000000000	建筑业废钢铁	建筑工地上拆解下来的各种型号的钢筋、角、槽、板，工程用角、槽、板的下脚料，淘汰报废的建筑设备和工器具。
11101040000000000000	家用废钢铁	家用淘汰产生的废钢铁，例如家电的外皮、钢铁制桌椅家具、办公家具、灶具、厨具、上下水管道、钢制门窗、脚踏工具、健身器材、饮料容器等。
11101050000000000000	机器设备废钢铁	来源于报废的各种机器设备。
11101990000000000000	其他废钢铁	
11102000000000000000	废有色金属	
11102010000000000000	废铜	
11102020000000000000	废铝	
11102030000000000000	废铅	
11102040000000000000	废锌	
11102050000000000000	废稀贵金属	不包括稀土及稀土产品。

合并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说明
11102990000000000000	其他废有色金属	
11103000000000000000	废塑料	
11104000000000000000	废轮胎	
11105000000000000000	废纸	
11106000000000000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1106010000000000000	废电视机	
11106020000000000000	废电冰箱	
11106030000000000000	废洗衣机	
11106040000000000000	废空调	
11106050000000000000	废电脑	
11106060000000000000	废手机	
11106990000000000000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1107000000000000000	报废机动车	
11107010000000000000	报废汽车	
11107020000000000000	报废摩托车	
11107990000000000000	其他报废机动车	
11108000000000000000	废旧纺织品	
11109000000000000000	废玻璃	
11110000000000000000	废电池	

合并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说明
11110010000000000000	废铅蓄电池	
11110020000000000000	废锂离子电池	
11110030000000000000	废镍氢电池	
11110990000000000000	其他废电池	
11199000000000000000	其他报废产品	
11199010000000000000	其他生活类报废产品	
11199020000000000000	报废船舶	
11199990000000000000	其他未列明报废产品	

附件 3

代办税费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代办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办纳税人名称			
代办税（费）款所属期起						代办税（费）款所属期止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 (费) 依据	税（费）率	应纳税 (费) 额	减免税 (费) 额	应代办税 (费) 额	代办户 (次) 数	备注
1	2	3	4	5	6=4×5	7	8=6-7	9	10
合计	--	--		--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代办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办纳税人名称：

代办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手机号码	经常居住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期应代办税（费）额	代办户（次）数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0×11	13	14	15	16=（12-14）×15	17=12-14-16	18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要求，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现就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衔接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要充分考虑各类消费者合理诉求和各类消费场景不同特点，周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消费者获得中央政策红利，保障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二、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三、优化补贴方式和审核流程

鼓励地方采用支付立减、发放个人实名代金券等不同方式，尽快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提升消费者享受补贴体验和获得感。各地应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商本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合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需求测

算和资金测算。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四、加强数字赋能

各地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互相借鉴经验，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家电交旧、购新、拆解全流程信息。要通过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各地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各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分地区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渠道，切实采取措施提升消费体验。各地要督促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鼓励个人消费者和企业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举报非法拆解废

家电行为。

六、加强资金管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各地组织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季主题活动等，为政策参与企业进入社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各地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并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告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要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家电以旧换新举措，并跟踪、研判家电消费趋势与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4 日

省级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4〕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政策机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国家所需和湖南所能结合起来，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产品供需对接四大行动，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加快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为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3%、62%。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20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81 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达到 630 万台。

到 2025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6%、68%。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24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85 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20%（2023 年 592 万台）。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32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110 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

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落实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节能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深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照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

结合城市更新，分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供水、供气、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智能计量、深度处理等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曝气搅拌、污泥处理、电气及自动化、监测、光伏发电等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推动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环卫车辆和垃圾中转压缩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车辆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加快更新各类老化窨井盖，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和更新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淘汰老旧落后施工设备，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装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和公共建筑电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制冷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下乡，绿色建材下乡，建设“安全、绿色、低碳、质优”装配式绿色农房，推动农村住房以旧换新。在公共建筑装修、绿色建筑全装修、新建住宅装修、二手房交易二次装修等场景中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绿色替代。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

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广采购新能源汽车。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拓展通用航空应用场景。（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和船舶。在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依法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聚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抛秧机）、喷杆喷雾机等农业机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推进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大力推广应用适应丘陵山区的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以及智能农机装备，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升农机装备作业质量与效率。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质达标。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业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医院数据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医院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有序推动 4 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 2—3 人间，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游乐、演艺、智能及其他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 4K/8K 超高清、

AI 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按国家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省市联动开展“惠购湘车”活动，办好各类汽车展销会，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

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继续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

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经济实用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全省打造 100 个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改造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家装企业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支持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两网融合”。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创建一批绿色分拣示范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物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推广“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依托自贸区、中非经贸合作等开放平台，扩大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出口。推行诚信放心、“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等便利化措施，促进

二手车流通和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较好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强化政策、标准、技术、溯源等支撑，推动废旧资源

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依托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统筹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社、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15.着力培塑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为牵引，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和“重点产业倍增计划”，以湖南所能为全国所需提供高质量保障。推进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

产业扩能提质增效，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乘用车竞争新优势。做强做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机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向国家级、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跃升，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智造中心、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研发中心。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信创产业集群、全国重要的先进计算产业基地、全国领先的音视频产业集群、行业领先的北斗规模应用集群，培育装配式建筑、快速磁悬浮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推进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生命工程等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突破，补齐高端装备、先进适用产品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

充分发挥我省制造业优势，推动我省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湖湘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相关产品目

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着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突出标准牵引。

制订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组织制修订一批涉及能耗、排放、技术、安全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用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湖南品牌。加强

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标准有序衔接。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保障标准落地实施。鼓励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等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湖南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湖南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编制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厉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财税政策。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我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省级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发展等存量资金，加大新增预算力度，支持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省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供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金融支持。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创新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信贷对农机具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额度、期限。出台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专项再贷款政策快速落

地。（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投资、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设备更新项目。（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要素保障。

鼓励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

理用地需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优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流程。（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产业和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采用“揭榜挂帅”、委托定向等新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支持省内装备制造生产企业、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升级、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建立产业合作对接机制，推动省内工业企业加强零部件和原材料就近配套，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五首”奖补政策，

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芯片、首套件电子元器件推广与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相关工作纳入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二）建立政策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

策，形成我省“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对照国家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银行优惠贷款等资金支持。各市州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实行清单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跟国家部署，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摸底，更加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加强政策梳理、对接和研究，动态完善“两优”清单（即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供给清单）、“两新”清单（即7大领域设备更新、3大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以及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清单，促进供需两端同步发力。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一、总体实施方案（1项）		
1	制定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二、分领域实施方案（10项）		
1	制定工信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制定建筑与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制定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4	制定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5	制定教育系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6	制定文旅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制定医疗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8	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9	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10	制定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7项）		
1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政策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3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地保障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

4	制定落实标准提升行动的具体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5	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供需对接系列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系列活动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7	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银企对接活动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重要清单（3项）		
1	“两优”清单（优势产业、优势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两新”清单（设备更新、以旧换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3	政策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工信投资〔2024〕139 号

各市州相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制定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工业主战场主阵地作用，推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抢抓机遇实现提质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提质增效，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先进制造业比重持续提升，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老百姓生活消费提供更多优质产品，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作出新贡献。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打好政策组合拳，激发最大乘数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强化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制定和贯彻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到 2027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率达到 50%以上，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市和重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产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万企扩能提质行动。围绕全面推进新型工

业化，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大力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等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延伸链条、扩大规模。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每年推动2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5 年内推动 10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就地扩能提质增效。

（二）实施智转数改网联行动。以“智赋万企”行动为抓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先行先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更多配套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人工智能创新工程，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标杆车间，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广泛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抓住机遇培育壮大和谋划

布局先进计算、音视频、北斗、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大数据大模型等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和引导制造企业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三）实施节能安全改造行动。统筹推进工业领域特别是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加快工业用能和终端产品电气化，严格落实能耗、安全生产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推动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广绿色制造工艺技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新增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加快石化、民爆等重点行业淘汰更新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促进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在工业企业的广泛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四）实施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引导省内工业企业聚

焦设备更新重点领域合理布局产能，抢抓机遇巩固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数控机床、机器人、家电家装、医疗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产业。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工业“六基”领域推进国产化替代，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计量和检验检测机构围绕中试试验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攻关，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鼓励大企业构建稳定配套联合体，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鼓励提高关键部件综合配套和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就近配套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领军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引导企业建立高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聚焦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电输配电设备、运输设备、建筑施工设备、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安防等设备更新所需的 11 大类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所需的相关产品，组织开展生产企业设备制造能力摸底。全面摸清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优势产业产品供给底数，建立相关清单。

（二）开展供需对接。组织“百园万企”等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和对接活动，根据梳理掌握的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设备需求和供给状况，结合我省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优势和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分行业、分批次在省内外组织开展产业对接交流系列活动，推介我省优质工业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帮助解决结构性短缺和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湘博会等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加快先进产能释放。

（三）加强政策支持。用好用足国家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和生产项目纳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落实国家税收支持政策，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效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完善省级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时向银行、基金推介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适时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渠道。

（四）强化要素保障。协调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夯实能源保供基础，盘活园区存量土地，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芙蓉计划”，支持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发布先进制造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进和培育高层次技术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四、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联合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以及部分重点企业，建立联合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政策和工作举措，提出需要省委、省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由厅主要负责人牵头，各相关处室参与的推进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到人，负责联合推进机制的日常调度协调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主动性和创造性，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方式支持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消费需求，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淘汰更新，助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严格资金调度监管，确保国债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主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采取加力支持政策，提升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动能，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为主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尊重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意愿，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等手段激发重点领域消费需求，引导合理消费。

——**坚持国家要求和地方创新相结合。**国家确立的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在此基础上，允许根据行业和地方需求，适当扩大支持范围，确定补贴标准，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各地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切块安排与统筹调剂相结合。**经过各领域资金需求测算，资金总体按领域切块安排，根据各领域资金使用进度，实行统筹调剂，先用先得。

到 2024 年底，实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2.4 万台，各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2 万台，汽车报废更新 4 万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7 万台，家电以旧换新 8 万台套，家装厨卫改造 3 万套，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 30 万台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领域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 8 万元；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 3 万元。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同时，可以扩大国四标准货车更新。

2.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二）农业领域

1. **补贴 15 类农机报废。**国家确定的 9 类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

机等报废补贴；我省新增的 6 类机具，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等报废补贴，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2. 提高补贴标准。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报废省定 6 类农机，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公布。

（三）商务领域

1. 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

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补贴。

2. 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新乘用车并转出个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旧乘用车的，按照购车类型和购车价格给予最高 1.4 万元补贴。加强与上一轮“惠购湘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相衔接，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溯及以往至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央报废更新补贴和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不重复申领。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3.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

4. 家装厨卫改造焕新。对消费者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房屋进行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按照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家居企业首次支付款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每套房屋可享受一次补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3万元。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5. 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将非标电动自行车更换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补贴。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商协会共同参与。

（四）支持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

1. 适用对象。资兴市、平江县、汨罗市、永兴县、湘阴县、华容县、沅陵县、湘潭县等受灾严重县市，经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纳入名单的受灾户和受灾人员。

2. 扩大范围。补贴范围扩大到因灾受损的汽车、家电、住房装修、电动自行车等，涵盖相关部门集中采购并向受损严重居民赠送的家电三大件产品。因灾受损的住房

重新装修、因灾易地搬迁的住房装修，享受家装厨卫改造焕新补贴政策。

3. 提高标准。在国家政策允许我省自行制定补贴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在现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

4. 降低门槛。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对因灾导致消费品旧货缺失的同样享受以旧换新政策。

受灾地区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三、资金分配与监管

（一）资金分配。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和资金需求测算，进行切块安排。各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各市州（城市、农村）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家电和农业机械等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州资金额度并切块下达，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切块资金可以调剂使用。

（二）资金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加强统筹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

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绩效。各牵头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加快资金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按月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汇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调度，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相关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统筹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省财政厅按照支持资金9:1央地共担原则，统筹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并视情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领域资金的统筹调剂。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据本实施方案，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一步出台相关领域补贴实施细则，细化流程，简化程序。允许各部门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对受灾地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市州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摸清需求底数，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严防资金沉淀、截留、挤占、挪用，切实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当地消费的拉动效应。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应用场景对接会、设置“两新”政策专栏、制作宣传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结合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消费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参与度和获得感，充分挖掘和释放地方消费潜力。加强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24 年 9 月底前至少开展一场供需对接活动，拓展消费场景，加强线上线下消费联动，充分挖掘地区消费潜力，提振消费能力。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市场监管，按照国内统一大市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开通可享受优惠补贴的多元化支付方式。严禁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利等违法行为。

市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4〕14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号）精神，组织开展我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产品供需对接四大行动，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加快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为接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3%、62%。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1.8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2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率较 2023 年增长 10%。

到 2025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6%、68%。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2.4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2.5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率较 2023 年增长 20%。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3.5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3.8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率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清底数，制定“三张”清单。各级各相关部门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七大领域，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摸底，更加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加强政策梳理、对接和研究，及时制定并动态完善“两优”清单（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供给清单）、“两新”清单（7 大领域设备更新、3 大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以及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清单，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从供需两端同步发力。

（二）研究制定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对照《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 号），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要及时与省直部门衔接，结合永州实际，拟定各领域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

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三）开发储备项目，全力争取支持。对照国家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通过调研摸底掌握全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资金需求，开发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支持，争取我市优势产业、产品更多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目录，争取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争取“两新”清单更大比例纳入年度工作任务。

（四）组织开展活动，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以会代训、供需对接、以旧换新、银企对接等活动，多形式多途径加强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发布解读政策和舆论宣传，有力有序推动全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市领导分块负责机制。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恩广总牵头，其他副市长按分管领域分工负责，定期调度，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县市区及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二）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李勇为召集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17个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调度。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也要成立

专班具体负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八大行动”工作内容，实行定期调度。市财政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工作经费。

附件：1.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3.永州市落实《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陈李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唐富荣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彭 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周晓芬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蒋业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卫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邓建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 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彭 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虎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唐远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文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祁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建晖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燕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荣学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陈荣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彭 威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杨金日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副行长

赖泽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骆 雄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联络员：杨东波 市发展改革委资环科科长

附件2

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一、总体工作方案（1项）		
1	制定永州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
二、分领域实施方案（10项）		
1	制定工信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工信局
2	制定建筑与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3	制定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4	制定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5	制定教育系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负责技工院校)
6	制定文旅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文旅广体局
7	制定医疗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8	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9	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10	制定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4项）		
1	贯彻落实国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税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贯彻落实国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3	贯彻落实国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地保障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贯彻落实国省标准提升行动的具体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四、重大活动（3项）		
1	永州市大规模设备更新供需对接系列活动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	永州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系列活动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3	永州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银企对接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市发改委
五、重要清单（3项）		
1	“两优”清单（优势产业、优势产品）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	“两新”清单（设备更新、以旧换新）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3	政策清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附件3

永州市落实《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均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5G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供水、供气、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和公共建筑电梯。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3.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1)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绿色替代,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和船舶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1) 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推动职业院校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质达标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鼓励市内高校、职业院校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安全保障方面的提升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	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1) 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 按国家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引导车主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1)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 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	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 通过建设“公务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 加快推广“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 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强化政策、标准、技术、溯源等支撑, 推动废旧资源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四、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15.着力培塑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	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推动我市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着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18.突出标准牵引	狠抓能耗、排放、技术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贯彻执行，推动标准有序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财税政策	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落实好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金融支持	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要素保障	鼓励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产业和科技支撑	支持市内装备制造生产企业、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升级、扩大生产制造规模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宣传，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4〕6号）要求，结合全市已开展的“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决定于2024年9月在全市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通过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全市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八大行动”工作，大力开展“三走三抓”，把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服务，持续优化干部作风，围绕“规上”企业，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突出帮扶各行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通过行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锚定目标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抢抓机遇、政策赋能、助企解难，吹响集结号、提振精气神，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送政策“全覆盖”，加强政策解读。相关市直部门要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湖南省“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分领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于2024年9月10日前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综合专班。市工作组赴县市区、园区召开启动对接会，解读一批政策、交办一批任务、收集一批建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等方式，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切实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

（二）解难题“走上门”，服务“三重一主”。市县两级工作组分批次深入园区、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恳谈会，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要聚焦“三重一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抓调度，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环，推动各项问题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一是**紧盯重点企业**。全面落实《永州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方案》（永政办函〔2024〕13号）要求，对全市“四上”企业、拟入统企业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解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进一步提振经济发展信心，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二是**紧盯重大项目**。加快省、市重点

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今年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确保年内实现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增发国债项目，年底前完成全部国债资金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年底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积极调动企业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谋划生成一批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

三是紧盯重点工作。加快“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着力扩大内需，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加快推进“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积极对接融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源保供等民生工作。组织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和应用场景大会，提高各方对“两重”“两新”的参与度，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永州产品推介，持续完善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两优”清单。优化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供

给，开发和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餐饮购物、文体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确保全年全社会消费增长6%。**四是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加强对GDP34个基础指标和规工、固投、社零、进出口、地方财政收入、地方税收、商品房销售面积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特别是要加强短板弱项指标的调研与服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优服务“全方位”，优化助企服务。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每个市工作组联点2个县市区（包括所辖园区），每个县市区要派出干部联点企业，归口式收集联络点的基层诉求、企业困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市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及时归集、解决营商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二、组织机制

（一）组织架构

1. 市级架构。成立市级“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推进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统筹，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参加。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

市推进机制下设7个工作组（详见附件3）和办公室，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7个市直部门各派1名副处级领导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每组6人（其中每组均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派1名干部参加）。7个工作组各负责2个县市区（包括所辖园区），开展好“送解优”专项行动。

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发改委（市优化办），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优化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4个专班（详见附件4）。

（1）综合专班：由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综合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政策专班：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任政策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按相关工作部署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服务专班：由市发改委牵头，由市优化办主任任服务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宣传专班：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任宣传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将国省市“两重”“两新”等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通过各种媒体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和政策解读。其中，在《永州日报》、各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推送政策。

2.县市区架构。各县市区、园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工作组、工作专班等工作体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及时调度、督促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抓好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二）工作机制

1.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市政府领导工作开展情况由市政府办对口服务科室分别负责及时向市推进机制办公室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等困难。“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等问题。县市区政府每周四、每旬9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市政府系统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由市政府办相关科室分条线收集汇总并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

2.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以及对口联系市直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各对口服务科室统一收集，由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交办。县市区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3.服务销号机制。由服务专班统筹，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加强定期调度，把问题办结率和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成效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

行跟踪，对解决问题流于形式、推诿拖拉的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各市直部门抓紧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各级各有关单位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等。

（二）集中上门（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县市区、园区（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开展巡回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并及时收集问题、协调解决。

（三）总结汇报（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并择优呈报省委、省政府；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启动实施。市工作组、工作专班要迅速配齐到位。各县市区要迅速建立工作推进机制，选优派强干部参与。市直各相关单位将人员名单、各县市区将工作方案和人员名单于2024年9月3日前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心梳理政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联点联企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

容等，确保行动按时启动实施。各级财政保障必要经费。

（二）确保行动实效。市县两级工作组、工作专班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各地区和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和园区，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市、县两级推进机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严守各项纪律。市县两级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附件：1.市工作组工作任务清单

2.问题清单

3.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4.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办公室
专班组成

附件1

市工作组工作任务清单

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县市区、园区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召集县市区专班召开一次工作启动对接会，谋划部署行动任务，收集园区“规上”企业清单、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

2.召开一次干部、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宣讲相关政策，了解企业享受“两重”“两新”以及其他涉企政策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制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或机制性问题、企业其他个性问题。

3.深入园区召开一次企业恳谈会，全面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4.深入园区实地调研，上门走访“规上”企业，“一对一”上门做好政策宣讲，了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企业诉求建议，每次走访企业不少于10家。

5.召开一次问题交办会，梳理问题情况，明确推进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6.组织开展问题诉求办理“回头看”，邀请诉求反映企业代表参加一次座谈会，了解问题解决实际情况。

7.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总结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举措。3次联点任务完成后，撰写总结报告，附问题清单及交办落实情况、2—3个典型经验做法，9月28日前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综合专班。

附件2

问题清单

企业序号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联企人员信息 (含单位)	所属 县市区	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	交办单位及时间	办理进展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索拿卡要、乱收费摊派、政务服务、侵害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									

附件3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组成

序号	联系市领导	工作组牵头单位	对口县市区	工作组成员					
1	刘厚	市发改委	宁远县	市发改委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政府办科级干部1人	市教育局科级干部1人	市民政局科级干部1人
2			江华瑶族自治县						
3	肖扬	市工信局	祁阳市	市工信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人社局科级干部1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级干部1人	市生态环境局科级干部1人
4			永州经开区						
5	李钦	市科技局	蓝山县	市科技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科技局科级干部1人	市交通运输局科级干部1人	市水利局科级干部1人
6			江永县						
7	肖质彬	市财政局	道县	市财政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财政局科级干部1人	市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1人	市文旅广体局科级干部1人
8			东安县						
9	吴恢才	市商务局	零陵区	市商务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商务局科级干部1人	市卫健委科级干部1人	市国资委科级干部1人
10			金洞管理区						
11	唐克俭	市住建局	冷水滩区	市住建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住建局科级干部1人	市林业局科级干部1人	市数据局科级干部1人
12			回龙圩管理区						
13	周云玲	市市场监管局	新田县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领导1人	市发改委科级干部1人	市工信局科级干部1人	市市场监管局科级干部1人	市供销合作社科级干部1人	市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1人
14			双牌县						

请各单位于9月3日(星期二)15:00前将工作组组长和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邓珍伟hnyzyhb@163.com)。

附件4

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办公室工作专班组成

序号	专班名称	牵头单位	成员										联络员
1	综合专班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 (联络员) 1人	市发改委 1人	市工信局 1人	市财政局 1人	市商务局 1人						市优化办 邓珍伟 18674617685
2	政策专班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联络员) 1人	市工信局 1人	市财政局 1人	市住建局 1人	市交通运输 局 1人	市商务局 1人					市发改委 杨东波 18692693983
3	服务专班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联络员) 1人	市政府办 1人	市科技局 1人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 局 1人	市交通运 输局 1人	市生态环 境局 1人	市水利局 1人	市商务局 1人	市国资委 1人	市市场监 管局 1人	市发改委 唐青松 17700279892
4	宣传专班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联络员) 2人	市发改委 1人	市工信局 1人	市商务局 1人	市数据局 1人	市融媒体 中心 2人					市委宣传部 蒋胜海 13787642190

请各单位于9月3日（星期二）15:00前将成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邓珍伟hnyzyhb@163.com）。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商务局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永市监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相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动新一

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制定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商务局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落实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湘市监标〔2024〕31号）以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关键领域为重点，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实际、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动能耗排放低碳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湖南省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污染物排放等标准要求，加强硬质合金单位产品等能源消耗限额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高氯酸

盐污染物排放等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宣贯落实。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的宣贯落实。落实《湖南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加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农业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的宣贯落实。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能耗排放标准实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持续完善技术安全标准体系。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积极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控机床、输变电设备、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电动化、北斗应用、烟花爆竹等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执行国家新修订的燃气软管、切断阀、燃气燃烧器具等燃气用具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和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安全等地方标准。（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以标准提升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优先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制定智能网联、家具质量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开展国家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

分工落实)

(四)加大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力度。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着重加快制定工程机械二手机出口再制造、维修、评价标准,服务工程机械二手机出口。制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评价、有色金属资源回收技术指南等地方标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化跃升工程。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烟花爆竹等优势产业国内国际标准相互转化工作,积极开展标准外文版工作,鼓励我市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永州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永州装备、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加强重大装备、重要消费品质量标准等国内国际接轨。(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有效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永州市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开展永州名品评价、发布与推荐活动。发挥质量奖等品牌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积极组织名优产品等企业参加中国品

牌日、博览会等，推动永州品牌“走出去”。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着力强化标准落地实施。编制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大监督抽查、检查频度和力度，严厉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对试验检测、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设备计量检定，强化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检验。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机构资质认定能力持续保持。大力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有效提升计量和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保障标准落地实施。（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大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围绕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深入推进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农村等“五进”系列活动。建设消费者、经营者、监管者共同参与的全市综合性放心消费数字平台，推动形成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动态培育智慧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我市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创优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

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切实做好本部门领域相关工作。

(二) 强化经费支持。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适当加大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做好标准制定、实施等工作经费保障。要完善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予以补助。

